

#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2023 年度報告

# 目錄

2-3	公司資料
4-5	主席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22-33	企業管治報告
34-4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5-53	董事會報告
54-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8	財務資料概要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陳家宇先生(主席)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梁唯廉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文海源先生(主席)  
陳家宇先生  
梁唯廉先生

## 公司秘書

蕭永健先生

## 授權代表

何志康先生  
蕭永健先生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32樓3室

## 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公司資料

##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 主要來往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公司網站

[www.yield-go.com](http://www.yield-go.com)

## 股份代號

1796

#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全體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

於二零二一年經歷了明顯的經濟擴張之後，香港的勢頭於二零二二年隨即被打破。經濟活動首先受到本地第五波新冠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本地消費及投資氛圍嚴重受挫。即使本地形勢隨着COVID-19相關限制措施的解除而好轉，但很快就被不斷衰退的外部環境及緊縮的金融狀況拖垮。於二零二二年整個年度，香港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收縮了3.5%。

去年，香港建造業仍是最需要掙扎求存的行業之一。根據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期間開展的業務展望按季統計調查，繼一年前所報的負面氣氛之後，香港建造業中的大型企業的營商氣氛再進一步轉差。業界期望，解除COVID-19限制措施將能提升二零二三年的營商氣氛，惟可能需要更多時間，才能真正惠及建造業及裝修市場。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的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逾27年的經驗。我們於維持項目管理及執行的同時，向可靠且與我們已合作多年的分包商外包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於過去幾年，本集團在不利的市場環境下累積了競投項目及控制成本的經驗，成功維持着相對穩定的業務收入來源。然而，由於市場上缺乏大型項目，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然受到限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約為20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減少約11.3%。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為5.9%，較二零二二財年增加1.6個百分點，乃歸因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實施的成本控制措施有所改善所致。

隨着中港兩地重新通關，香港正逐步回復正常，令各行各業的營商氣氛得到明顯改善。此外，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對辦公室及零售業的租賃需求略有改善，而商用房地產市場的前景似乎很樂觀，期望市場上將湧現大量裝修項目。然而，不利的全球市場因素為投資市場帶來了挑戰，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不同商用房地產界別呈現了各種趨勢，為不久的將來留下了許多不明朗因素。

儘管全球經濟帶來挑戰，但我們預計房地產市場的氣氛及需求將於二零二三年加強，為裝修行業創造復甦的機會。長遠而言，我們觀察到香港房地產市場存在強大韌性及活力，故有理由相信，對裝修項目的需求終會回升。

# 主席報告

作為香港地位領先的裝修承建商之一，我們對自家服務質素充滿信心。我們從過去幾年的挑戰中汲取了寶貴經驗，能夠以更高效率及效益開拓前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在充滿挑戰的時期一直支持我們的人。展望未來，我們將謹慎地尋求復甦及增長的機會。集團將堅守為客戶提供卓越服務的承諾，期望繼續超越客戶的期望，同時為股東實現最大價值。

文海源  
主席兼執行董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概覽

香港的經濟於二零二二年明顯減弱。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一年擴展6.4%後，於二零二二年收縮了3.5%。在本地第五波COVID-19疫情影響下，私人消費急劇下降，導致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同比收縮3.9%。雖然疫情穩定下來之後，第二季度的跌幅放緩至1.2%，但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仍然令跌幅於第三及第四季度分別擴大至4.6%及4.2%。踏入二零二三年，社交距離措施進一步放寬以及內地與香港之間恢復跨境活動，都有助本地生產總值於第一季度回復2.7%的增長，終於有望迎來復甦。

即使香港終於解除了COVID-19限制措施，但良莠參半的經濟表現繼續為香港裝修業帶來挑戰。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顯示，二零二二年共簽署了59,619份樓宇買賣合約，較二零二一年的96,133份減少38.0%，反映來自新業主的裝修需求急劇下降。

於回顧年度，由於市場缺乏大型項目，因此香港的裝修承建商在維持穩定業務方面面臨相當大的挑戰。回顧年度發生的諸多全球事件令到供應鏈受干擾及能源成本上漲，使營運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等長期存在的問題加倍惡化，嚴重阻礙裝修業的營運及增長。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之一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經驗。本集團的裝修服務涵蓋(i)為新樓宇進行裝修工程；及(ii)對涉及升級、改造及拆除現有工程的現有樓宇進行內部重裝工程。海城裝飾及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美耐雅」，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均是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彼等主要按項目基準為香港住宅及商業物業提供服務。

本集團的收益分為兩個類別：住宅及非住宅裝修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減少約11.3%至約2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23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市場內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憑藉充分的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二財年的4.3%增加1.6個百分點至回顧年度的5.9%。

為了應對近年面臨的種種挑戰，香港政府啟動了多項計劃，以支持本港經濟及本地企業。該等計劃包括旨在招攬海外人才的措施、促進本地消費的資金支持，以及在全城興建大型基建項目的計劃。

展望未來，儘管全球經濟因素仍然反映經濟環境存在不確定性，但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預期將會加快，而放寬香港與內地之間的跨境限制，應有助香港復甦。此外，隨着經濟活動於後疫情時代復常，預期本地經濟前景將有所改善。香港政府估計本港經濟將於二零二三年大幅回彈，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增長3.5%至5.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香港裝修業面臨持續的挑戰，但在對新建及經翻新的商業及住宅空間的需求的推動下，預期裝修業將在未來幾年回復正常。然而，承建商必須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及探索創新的解決方案及策略，以維持競爭力。

憑藉豐富的市場經驗，本集團明白，對於能夠駕馭市場的複雜性以及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承建商而言，裝修業充滿能夠帶來增長及成功的機遇。鑒此，本集團有意積極且審慎地推行業務策略，在未來發展中在增長與穩定之間取得平衡。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減少約26.3百萬港元或11.3%至約20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232.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已承接及市場可供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

### 毛利及毛利率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約2.2百萬港元至約1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9.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毛利率為約5.9%(二零二二財年：約4.3%)。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歸因於於回顧年度目前激烈的行業競爭下，整體建築成本控制有所改善所致。

### 其他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銀行利息收入的其他收益約1,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來自匯兌收益的其他收益約148,000港元)。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計提)／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及(計提)／撥回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增加約12.7百萬港元或100.8%至約25.3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2.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就涉及本集團的訴訟支付7.0百萬港元的和解金；(ii)於回顧年度產生的法律費用增加約3.4百萬港元；及(iii)於同期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增加約4.1百萬港元或292.9%至約5.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1.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獲續新的借款利率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抵免

於回顧年度，所得稅抵免為零(二零二二財年：約6,000港元)。

## 淨虧損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增加約14.7百萬港元至約18.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如上文所述)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變動。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8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4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2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財年：約2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以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0.6百萬港元的淨影響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款(包括計息負債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7%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於回顧年度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理財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時刻滿足其資金需求。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行業風險

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資源、更長久的經營歷史、與客戶的關係更穩定以及擁有良好的品牌聲譽，因此我們於裝修項目投標過程中面臨其他現有及／或新承建商的競爭。由於競爭對手數量眾多，我們可能面臨重大的下行價格壓力，從而導致我們的利潤率下降。倘我們未能有效應對市場狀況及客戶偏好或未能提供較競爭對手而言更具競爭優勢的投標，我們的服務在客戶眼中可能不具吸引力，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採取強勢的定價政策或與我們的客戶建立的關係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獲得合約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於日後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合規風險

我們業務經營的很多方面受到若干法律及規例以及政府政策的監管。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應對有關變動。為遵守該等變動，亦可能增加我們的成本及負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裝修行業有關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的資格規定出現任何變動及／或強制規定且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遵守新規定，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執行董事將定期舉行會議，以確保本集團營運遵守所有適用法定規定。

## 施工進度的不確定性

我們依賴分包商妥善及及時的施工以及時交付工程。倘分包商的表現不達標，我們未必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改正不達標的工程或委聘其他分包商。我們亦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更換分包商採購的劣質材料或除非產生額外的費用方可更換。分包商任何嚴重不履約、延期履約或表現不達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質量下降或原定完工時間有所拖延或甚至無法完成項目，從而有損我們的聲譽及可能使我們承擔與客戶訂立的主合約中的責任。

## 無法保證獲得新業務

我們的收益一般來自非經常性項目，且客戶並無義務向我們授出項目。於回顧年度，我們主要透過獲客戶直接報價邀請或競標取得新業務。

然而，我們於回顧年度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概不保證(i)我們會獲邀請就新項目提供報價或參加招標程序；及(ii)我們所提交的報價及標書將獲客戶選中。因此，不同期間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我們能夠從中獲得的收益金額或會大相徑庭，且難以預測未來的業務量。倘我們未能取得新合約或日後招標／報價邀請數目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公開上市將提升我們在業務持份者(如客戶、承建商、項目擁有人及政府機構)中的企業形象及品牌意識。我們相信，公開上市將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實踐，從而加強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對我們的信心，並吸引潛在的新客戶以及優質供應商及分包商。客戶傾向於優先選擇具有良好信譽、透明的財務披露及監管規管的公開上市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我們將能夠保持我們在市場領導者中的競爭力，並在投標過程中與其他競爭對手(私營公司)區分開來，從而提高我們獲得大型項目的中標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來自其業務的所有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匯率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匯率風險。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年末，本集團擁有以下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控股股東變動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和回應文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擔保人、要約人作為買方及林崢先生(執行董事)及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要約人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收購且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總代價為247,5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0.6875港元)。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按每股股份0.7212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要約**」)。

根據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緊隨要約截止後，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60,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75.055%。因此，緊隨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向本公司批出暫時豁免，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期間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獲要約人告知，要約人已出售26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055%(「**出售事項**」)。緊隨出售事項後，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12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25%之規定。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58名全職僱員(包括六位執行董事及兩位非執行董事，惟不計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僱用56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津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制度以評核僱員表現，其將構成就加薪、花紅及晉升等決定之基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二財年約為20.2百萬港元。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而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股息

董事會決議在回顧年度不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 股息政策

董事會憑藉可持續的股息政策致力於股東權益與審慎資本管理之間取得平衡。建議任何派付股息時，董事會將考慮(除其他外)下列因素：

1. 營運及財務表現；
2. 盈利能力；
3. 業務發展；
4. 前景；
5. 資本需求；
6. 經濟概況；及
7. 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不時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 董事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文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策略發展及本集團的主要決策制定。文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文先生為文夫人之配偶。於一九九五年與文夫人成立海城裝飾前，文先生自一九八二年起為一間建築公司工作。作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文先生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文先生亦為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海城建築」)、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文先生完成了中學教育。

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服務協議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文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先生於透過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5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整體管理及監管本集團之行政事宜。文夫人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並為文先生之配偶。文夫人完成了中學教育。文夫人於一九九五年與文先生聯合成立海城裝飾，且於裝修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文夫人亦為領成、海城裝飾、海城建築、晉勝發展及美耐雅各自之董事之一。

文夫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服務協議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文夫人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回顧年度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文夫人於透過凱朗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75%)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文夫人(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何志康先生(「何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行政總裁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投標活動及參與日常運營及管理。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成為海城裝飾之股東之一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成為海城裝飾之董事之一。

何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工料測量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建造業積累約24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於浩昌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料測量師。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服務協議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何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年度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鋼先生，5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金融、投資及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的管理經驗。由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鄭鋼先生為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權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彼為新源萬恒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金屬礦物及相關工業材料的採購及銷售，以及工業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26)的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以來，鄭鋼先生一直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一般醫療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以來，彼亦擔任芯智控股有限公司(其在中國分銷集成電路及其他電子部件，以及提供技術增值服務，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鋼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廈門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四月在英國獲威爾士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鄭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鄭鋼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鋼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林崢先生**(「林先生」)，3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耀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耀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銳百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銳百凌」，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氣體及火焰偵測產品的公司)的董事。彼過去亦於投資及管理鎳冶煉及貿易業務方面擁有經驗。由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林先生為廣東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前稱陽江世紀青山鎳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金屬製品的公司)之董事。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林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鄭晨輝先生，44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鄭晨輝先生擔任福建實達電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銷售電腦及配件、辦公室設備、電訊設備及家居電器，以及提供技術諮詢及與電腦相關的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鄭晨輝先生於北京標映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子設備的組裝、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配件的技術開發及銷售，以及買賣產品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七年撤銷公司註冊)工作，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鄭晨輝先生於北京小禾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一間主要從事應用於汽車電子、光學產品及流動應用程式的軟件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撤銷公司註冊)，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鄭晨輝先生目前為深圳點石創新科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電子部件、集成電路、光學電子產品、半導體、太陽能產品、儀器部件、數碼電視、電訊產品、交通管理解決方案、道路交通設施、廣播設備、用於航空的電子設備以及檢測設備的技術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工作。鄭晨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以來一直擔任北京浙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流動應用程式、電子支付平台及銷售點系統的開發及銷售的公司)的銷售總監。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鄭晨輝先生一直擔任Silk Chain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電路板、集成電路、電子部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買賣的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策略規劃及日常運作。

鄭晨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鄭晨輝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晨輝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4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以來一直擔任北京銳百凌的副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曾於貿易及軟件開發行業的其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專注於業務發展及營銷方面的工作。

陳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陳建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建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怡冬先生**，27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商品貿易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陳怡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以來一直擔任廈門錠龍貿易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買賣業務)的董事。陳怡冬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以來亦一直擔任華永能源廈門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鋼鐵及物業投資等商品貿易的公司)的董事。

陳怡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為止。於回顧年度已支付予陳怡冬先生之酬金數額載於本報告中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有關薪酬／酬金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及彼亦有權享有參照其表現及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釐定之酌情花紅。

於本報告日期，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由陳怡冬先生先生擁有46.67%權益的公司)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怡冬先生被視為於萬事成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怡冬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陳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先生於專業會計、財務報告、合規服務及企業融資(如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以來，他一直於天機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0))擔任首席財務官。陳先生目前為龍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9))及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6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商務會計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

陳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委任函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陳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盧其釗博士(「盧博士」)**，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盧博士現為創富物業代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入該公司，最初擔任客戶主任。彼亦為香港都會大學(前稱香港公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的榮譽助理教授。由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盧博士為香港教育大學的客席講師。由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亦分別擔任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兼職導師及助理導師。盧博士曾擔任泓盈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5)。

盧博士(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體育及康樂管理文學士學位；(ii)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國際銀行及金融理學碩士學位；(iii)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嶺南大學經濟哲學碩士學位；及(iv)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盧博士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委任函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盧博士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梁唯廉先生(「梁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及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梁先生(i)自二零二三年起為獲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委任的交通審裁處小組主席；(ii)自二零一八年起為香港律師會運輸及物流委員會委員(增選)；(iii)自二零二一年起為菲臘牙科醫院患者投訴委員會會員；及(iv)自二零一三年起為獲香港特區首席法官委任的法庭使用者委員會成員。

梁先生於香港獲委任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成立)的審裁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稅務條例)的委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二零年)。

梁先生擁有逾20年法律相關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受聘於歐華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彼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受聘於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合夥人。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至今，梁先生為何韋律師行(前稱何韋鮑律師行)合夥人。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從英國威爾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香港獲得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英格蘭及威爾斯獲得律師資格。此外，彼現為汛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91)及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梁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取得英國威爾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梁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獲認許為香港執業律師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

梁先生已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已跟本公司訂立續約函，將委任函自其屆滿日期起計進一步重續三年，條款不變。梁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

**馬漢耀先生(「馬先生」)**，59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督管理層，並為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提供獨立判斷。馬先生於建築服務工程擁有逾35年經驗。自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馬先生於合港建築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馬先生於太利建設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馬先生於保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建築服務工程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於新昌營造廠有限公司擔任高級建築服務工程師。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彼於保華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馬先生以自由工作者的身份向不同公司提供項目管理及諮詢服務。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彼為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的建築服務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建築諮詢服務。

馬先生於一九八七年於香港理工大學完成建築服務工程高級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於中央蘭開夏大學取得消防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四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建築服務工程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公司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為英國皇家屋宇裝備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及公司會員，以及自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起一直分別為營運工程師學會的特許工程師及資深會員。

馬先生已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生效，固定年期為三年，將於此後持續有效直至根據委任條款終止為止。彼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於本報告日期，馬先生於1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2%。於本報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e)及(g)條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概無變動。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高級管理層

**蕭永健先生**(「蕭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且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蕭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及公司秘書事務的整體管理。蕭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的經驗。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得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於S.N. Tsang & Co.就職，其最後職位為審計經理。蕭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美亞包裝企業(1968)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中建電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於喜高(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蕭先生於米亞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其最後擔任職位為副營運總裁。

**張麗儀女士**(「張女士」)，49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為我們的行政及會計經理。張女士主要負責整體管理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彼擁有逾24年行政管理經驗。張女士完成了中學教育。於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於AST Research (Far East) Limited擔任質量檢測員。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為實現有效的問責制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重要性。本著本集團認為追求股東價值最大化的最佳方式，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及實現有效的問責制。

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不時在必要的情況下提出一切必要修訂，以確保遵守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詢問，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 董事會

### 組成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構成應當平衡，從而使董事會中擁有可有效行使獨立判斷的強大獨立元素。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文海源先生擔任主席，包括十二名成員，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履歷資料及董事會成員之間關係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之平衡，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個別人士擔任。文海源先生為主席，而何志康先生則為行政總裁。主席之主要職務乃為董事會提供領導力，確保其有效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 本公司認同設置多元化董事會對提升董事會質素及效能裨益良多；
- 本公司在設計董事會成員組成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
-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憑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作決定；及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報告、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實施、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行之有效，及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供其考慮及審批。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維持着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且有效運作的董事會，並持續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生及十一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認為，經計及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後，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固定年期為三年，而馬漢耀先生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固定年期為期三年。相關委任可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包括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多個領域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任職於不同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多重貢獻。



#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委任上述董事之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期限的豁免申請(「豁免申請」)。於委任馬漢耀先生之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之規定，而本公司已安排向聯交所撤回有關豁免申請。

在整個回顧年度，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宜的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的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屬獨立人士。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具特定年期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服務協議或委任函可根據當中所列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重列細則」)所載董事輪值退任條文予以終止。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文海源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陳建先生、陳怡冬先生、陳家宇先生及馬漢耀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而本公司所有業務的日常經營管理已授權予管理層在本公司行政總裁的領導下開展。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為：

- 制定長期目標及策略；
- 批准重要政策及指引；
- 編製及批准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收購及出售事項；
- 批准關連交易；
- 批准重大借貸及開支；
- 檢討及監督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及
- 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

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而董事會承擔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為遵守法例法規規定採取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遵守或解釋」原則。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履行彼等責任為彼等安排合宜的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形式包括內容關乎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最新發展、管理、財務及業務事項的研討會、研習會及／或組織閱讀相關資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認知及技能。上述培訓的成本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的詳細資料。董事於回顧年度接受培訓的培訓記錄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文海源先生	B
吳婉珍女士	B
何志康先生	B
鄭鋼先生	A及C
林崢先生	B及C
鄭晨輝先生	B及C
陳建先生	B及C
陳怡冬先生	B及C
陳家宇先生	A及B
盧其釗博士	B
梁唯廉先生	A及B
馬漢耀先生	B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

B: 閱覽關乎經濟、整體業務、企業管治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紙、刊物及最新資料

C: 參與本集團法律顧問舉行的培訓活動

## 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按計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於召開前向董事發出不少於14日之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將會提前於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事宜納入須於會上討論及決議的會議議程。為使董事妥為知悉各董事會會議將予提呈之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將於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送交全體董事。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編製及保管，且於董事要求時可供其查閱。全體董事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並獲准於需要時尋求外部專業建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文海源先生	5/5	0/1 <sup>(1)</sup>
吳婉珍女士	5/5	1/1
何志康先生	5/5	1/1
鄭鋼先生	1/1	0/0
林崢先生	1/1	0/0
鄭晨輝先生	1/1	0/0
陳建先生	1/1	0/0
陳怡冬先生	1/1	0/0
陳家宇先生	5/5	1/1
盧其釗博士	5/5	1/1
梁唯廉先生	5/5	1/1
馬漢耀先生	0/0	0/0

附註：

(1) 文海源先生並無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因為彼當時不在香港。

## 董事委員會

為便於董事會工作，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每個董事委員會就其權限及職責制定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已由董事會批准及定期檢討。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查閱每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每個董事委員會均已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責，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載列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及(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博士及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陳家宇先生(主席)	2/2
盧其釗博士	2/2
梁唯廉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財務報告體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 檢討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 就重新委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管理函、重大發現及建議；
- 檢討資源充足與否、員工資質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 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外聘顧問發出的報告；及
-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任何分歧。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c)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d)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唯廉先生、陳家宇先生及盧其釗博士)組成。梁唯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參照彼等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薪酬委員會亦確保概無人士將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列示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0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合資格出席 會議次數
梁唯廉先生(主席)	2/2
陳家宇先生	2/2
盧其釗博士	2/2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所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參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工作量、服務本集團年限及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其他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支付者，考慮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就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提供建議；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企業策略互補；(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文海源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家宇先生及梁唯廉先生)組成。文海源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而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文海源先生(主席)	2/2
陳家宇先生	2/2
梁唯廉先生	2/2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從多元化角度就董事會組成作出報告，並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訂明遴選參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獲董事會採納，並由提名委員會管理。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履歷表，評估有關潛在候選人是否適合獲委任，並能符合有關規則及規例之規定，方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亦已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文海源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陳建先生、陳怡冬先生、陳家宇先生及馬漢耀先生為董事。

## 董事及核數師就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適時刊發財務報表。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核數師酬金

就回顧年度，本集團已付／應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審核服務	674,000
非審核服務	150,000

# 企業管治報告

所產生有關非審核服務的費用指就審閱財務資料支付予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服務費用150,000港元。審核委員會信納回顧年度的非審核服務並不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

在履行其責任時，本集團各部門主管須完成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自我評估問卷、識別及評估該等重大風險並向管理層確認已制定及妥為遵守適當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管理層其後會審核結果並每年將所有重大問題匯總提交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制定批准及控制開支的指引及程序，以確保財務報告的可靠性、營運的效益及效率以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該等指引及程序旨在識別、監察、報告及跟進可能對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有不利影響的風險，但無法絕對保證避免重大失實陳述、錯誤、損失、詐騙或不合規。

儘管本公司並未設置內部審核職能，但董事會已採取充分措施以對本集團不同範疇履行內部審核職能。本公司已委聘傑博諮詢有限公司檢討本集團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的效能及效益，檢討結果會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總結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乃屬有效及充分。

## 內幕消息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公平及適時地向公眾發佈。本公司已執行多項程序，例如限制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及要求外界人士簽署保密協議，以避免不當處理內幕消息。本公司亦提醒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士將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公開披露為止。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蕭永健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進程，以及促進董事之間及董事與股東及管理層之間的溝通。蕭先生確認於回顧年度，彼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專業培訓以提高其技能及豐富其知識。蕭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

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出（郵寄至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提出要求日起計21日內未能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該（等）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概由本公司賠償。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的決議案訂明條例。股東如欲提呈新的決議案，可按照上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程序」一段載列的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5條，除非一項有意推舉該名人士擔任董事的書面通知及一項該被推舉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部或註冊辦事處，否則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無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出任董事（除非由董事會推選）。遞交所須通知的期間應不早於指定為進行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之翌日，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須為至少七日。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本集團十分重視股東的回應，藉以提高透明度及促進投資者關係。歡迎股東將有關查詢寄送至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所載的主要營業地點，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企業管治報告

##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列出本公司以完備、公平與適時方式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關乎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資料的程序。

有關本集團的最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eld-go.com](http://www.yield-go.com))更新的年度及中期報告、通函、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外，本公司將股東週年大會視為本公司與股東溝通及股東參與的重要會議場所。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全體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就針對本集團業務的問題作答。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召開，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21個完整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告。

## 章程文件之重要變動

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採納重列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重列細則的副本已刊登於聯交所指定網站及本公司指定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報告範圍及原則

本集團是香港知名裝修承建商，自我們第一間業務實體海城裝飾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以來，擁有數十年的歷史。本集團明白關心環境及社會，以及對企業管治常規的影響承負責任的重要性。在業務發展及產生財務收益的同時，本集團亦重視其對社會的承擔，目標是實現可持續發展的營業模式。為了提供有關我們在該等方面的慣例及表現之概覽，本集團提呈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以闡明我們遵守相關法例及實施內部政策之情況。

本集團主要在各個項目擔任項目管理人及總協調人。我們戰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可靠的合作夥伴。本集團負責監督項目的每一個步驟，包括項目規劃及協調、項目進度及預算的監督及監管，以及於缺陷責任期監管修正缺陷。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活動。鑑於我們在項目擔任的角色，本報告所包含的能源及資源耗用數據主要來自我們的辦公室活動及汽車的使用。

本報告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其包括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主營裝修工程業務相關的重大環境及社會議題的資料及數據，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供比較之用。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團隊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的支持及董事會的批准下，從內部文件及公共設施賬單中收集並整理了原始耗用數據，然後將有關資料交給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供有關顧問遵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計算並量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最後，本集團根據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原則編製了本報告。

重要性是指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接觸，以識別對經濟、環境及社會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並將其列為優先事項。有關與持份者的接觸及重要性評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報告相關章節。

本報告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乃嚴格遵從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獲定量數據及可量化標準支持。在呈列排放數據時，我們披露了所用到的適用數據來源、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及轉換系數（如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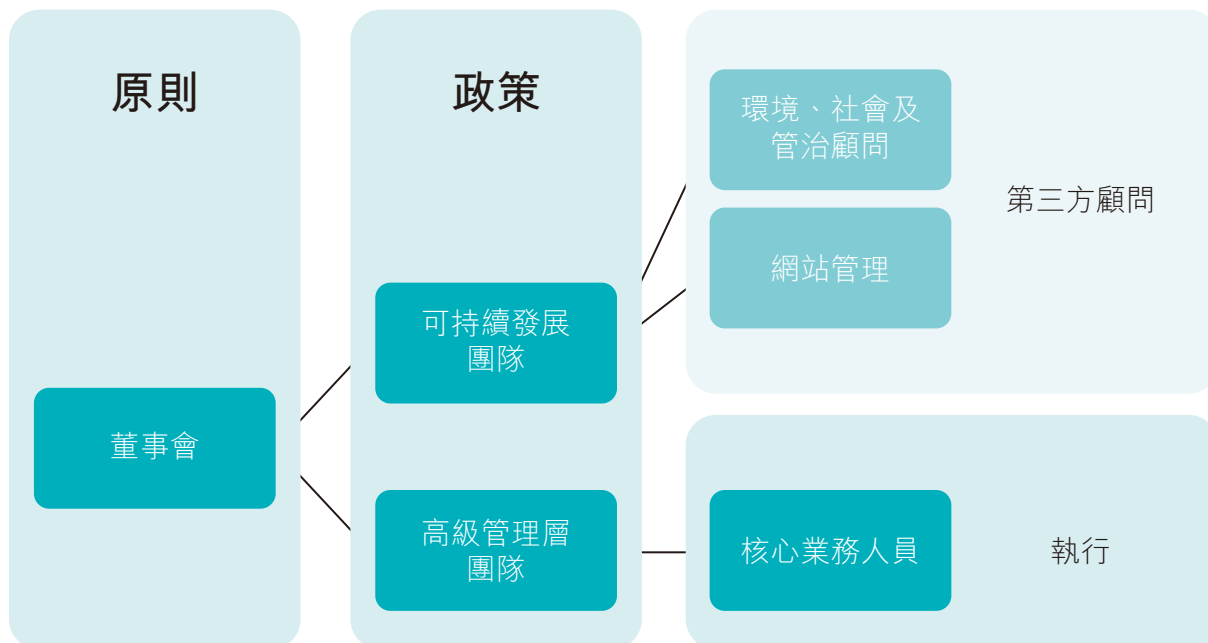
本報告就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提供完整、公平、清晰及可資比較的概述，確保各方面的平衡。

最後，為使本集團每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可資比較，我們貫徹應用了報告及計算方法，並將有關方法的任何重大變動詳細披露於報告中相應的章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管治架構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治架構：



## 董事會報告

上表呈列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管治架構。董事會對訂立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監督其執行情況，以及評估其結果負責。董事會亦負責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策略及政策，而可持續發展團隊則負責在外部顧問（如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及網站管理專家）的協助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之中，以確保資訊透明度，並直接向董事會進行匯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則負責監督其核心業務人員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的情況。董事會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在有需要時指示可持續發展團隊調整有關策略。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為控制其能源耗用情況，並將其維持於跟過往年度可資比較的穩定水平，並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為員工提供穩定的就業機會。我們為達成有關目標而採取的步驟載列於本報告以下章節。董事會已審閱本報告，並認為本報告已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大致上已達成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惟部分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除外，須在明年加以改善。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溝通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明白與眾多持份者溝通以明瞭彼等對各方面的要求及期望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訂了多個平台，讓持份者能夠提出彼等對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及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的要求及所關注的議題。本集團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其股東及投資者、政府及監管機構、客戶、僱員、社群及媒體。下表概述各持份者的期望，以及相應的溝通渠道：

主要持份者	要求及期望	溝通渠道
股東及投資者	— 投資回報	— 公司公告
	— 企業管治架構	— 股東大會
	— 預防營運風險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資訊披露及透明度	— 公司網站
政府及監管機構	— 遵守法例法規	— 監督及評估
	— 生產安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能源耗用	— 檢測
	— 節省資源	— 備案
	— 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客戶	— 優質服務	— 業務溝通
	— 準時交付項目	— 客戶回饋
	— 數據安全	
	— 成熟的溝通渠道	
	— 品質監控	
僱員	— 合法及平等的僱傭慣例	— 員工大會及活動
	— 保障僱員權益及利益	— 員工培訓
	— 改善僱員薪酬及福利	— 招聘
	— 職業發展	
社群	— 社區參與	— 與各個群體及政府的溝通
	— 環保	— 慈善活動
	— 促進本地經濟及提供工作機會	— 公司網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基於我們與所有持份者的溝通，本公司進行了全面的內部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共同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及其排序。進行有關評估的目標是要制訂一項能夠有效針對本集團最重要的影響的策略。

在已識別的關注議題當中，排放及資源使用被認為是對大部分持份者及本集團最重要的議題，因為本集團主營的裝修業務會構成環境污染。此外，僱傭慣例及保障僱員權利亦被視為重要議題，僱員及政府及監管機構尤其認為有關方面屬重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 氣候變化與本集團

由於本集團履行的裝修工程通常在客戶的工地進行，並會將多個工序分包予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錄得的對氣候的直接影響微不足道。然而，眾所周知，裝修行業整體而言會耗用大量能源及資源，引致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建築材料的生產、貨物的運輸，以及建築及裝修項目中耗用的能源都是導致氣候變化的重要原因。

氣候變化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直接影響。由於極端天氣事件變得越來越頻繁，本集團的建築項目很容易受到干擾、延遲及損害影響，導致成本超支及利潤下降。此外，與氣候變化有關的規例及政策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合規成本上升，影響其財務表現。

為了知悉與氣候相關議題的最新消息，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團隊及高級管理層會審閱環境研究報告及新聞。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本集團需要採取可持續及對環境負責的營運方式。本集團可透過實行高能源效益的慣例、採用可持續的建築材料及減少廢棄物的產生來實現這一點。

### 我們的一般環境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承認其有保護環境的責任，並會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考慮其作出的每一個商業決策的環境影響。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所有相關環境法例法規，且並無違規事件。

本集團已落實內部指引鼓勵員工盡量減少不必要的電力及水的耗用、實行源頭減廢，以及激發員工的環保意識。在各個地盤，項目管理團隊負責監督分包商遵守裝修工程環境規則的情況，如噪音控制、使用環保建築材料、室內空氣質素、減少產生及棄置廢物以及減少耗水量。

- 噪音控制—限制重型機械的工作時間，以符合法例要求，並使用減低噪音工具(如有需要)去控制噪音污染
- 使用環保建築材料—推薦建議就牆壁、窗戶、門、地毯等使用環保物料，以及使用較低污染水平的化學物，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 室內空氣質素—隔離產生高密度塵埃的地點，以保持良好室內空氣質素及通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減少產生及棄置廢物－鼓勵減少產生廢物及適當棄置建築廢物，同時重用建築工具，以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
- 減少工地的耗水量－儘管裝修工程的耗水量相對較少，我們仍會提醒分包商於用水後把所有水喉關上，以減少耗用量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減少其環境影響，同時在業務發展及保護環境之間取得平衡。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空氣污染控制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會直接及間接造成空氣污染物及二氧化碳(CO<sub>2</sub>)、甲烷(CH<sub>4</sub>)及氧化亞氮(N<sub>2</sub>O)等溫室氣體的排放。為便於參考，甲烷及氧化亞氮的數量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獲轉換為二氧化碳當量，並計入溫室氣體排放。使用汽車進行材料運輸是本集團直接排放溫室氣體及產生空氣污染物的主要原因，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主要來自辦公室耗用的電力。由於我們的地盤並非受管理層全權管理，因此我們在記錄所有材料使用及污染物排放方面遇到限制，無法將地盤納入碳足印的計算之中。下表展示了本集團於辦公室活動及相關運輸工具錄得的溫室氣體排放及主要空氣污染物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主要排放量 (每百萬元收益)		二零二二年 主要排放量 (每百萬元收益)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6,067	29.47	6,815	29.35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10,981	53.33	10,298	44.35
<b>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千克二氧化碳當量)</b>	<b>17,048</b>	<b>82.80</b>	17,113	73.70
氮氧化物(克)	67	0.33	117	0.51
硫氧化物(克)	34	0.16	38	0.16
顆粒物(克)	5	0.02	9	0.04

於回顧年度，除了耗電量輕微增加導致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稍為增加之外，燃料總耗量及汽車總用量大幅減少，導致污染物排放總量大幅下跌。同時，本集團繼續優化其能源效益，讓本集團能夠將其大部分排放密度維持於相對穩定的水平。

## 廢棄物控制

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產生少量市政固體廢棄物，其性質屬無害廢棄物。有關廢棄物均處置於辦公室大樓，然後由本地市政管理部門處理。由於無害廢棄物量微不足道，而且大樓內並無設立廢棄物追綜系統，因此概無確實的廢棄物量記錄。本集團的辦公室營運並不產生有害廢棄物。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耗用材料及棄置廢棄物時審慎行事，務求實現綠色辦公室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使用

作為裝修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營運所需用到的資源主要包括汽車的無鉛汽油，以及辦公室所用的電力及紙張，且毋須涉及包裝材料。本集團的辦公室會使用其所處大廈由城市供應的水喉水。由於大廈並無為每個辦公室將水費單分開處理，故並無實際用水量的記錄。然而，鑑於其性質，我們認為用水量應微乎其微。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採購水資源時未有遇到任何困難。

下表呈列本集團資源使用情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資源使用	使用密度 (每百萬元收益)
無鉛汽油(公升)	2,281	11.08	2,562	11.03
從中電購買的電力(千瓦時)	22,458	109.07	21,346	91.93
總能源耗量(千瓦時)	44,564	216.44	46,175	198.86
紙張(千克)	463	2.25	500	2.15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無鉛汽油及從中電購買的電力。我們夠將汽車使用量維持在最低水平，從而進一步減低汽油耗用量及密度。然而，隨著更多僱員重返辦公室工作，我們的耗電量有所增加。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規定，我們將有關資料整合為以千瓦時列示的總能源耗量，而本年度的數據有所輕微下降。

## 人力資源

### 我們的一般僱傭慣例及遵守法律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遵循所有法定規例，並已實行內部政策，以保障僱員和求職者的權益和利益。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僱傭條例》，絕不聘用任何強制勞工及未成年人士。所有員工在入職前都必須提交年齡和各類資格的證明文件。我們僅會考慮聘請具備適當牌照的人選擔任若干受管制的職位。本集團的內部指引訂明，倘我們發現員工團隊內有任何強制勞工或童工，將追究相關招聘人員及其主管的責任，並會即時終止有關非法勞動行為。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全職僱員的詳細分類及人數載列於下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按職能劃分</b>		
管理層	20	14
行政人員	12	13
監督	21	22
其他(保潔人員)	5	7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46	42
女性	12	14
<b>按年齡層劃分</b>		
30歲或以下	3	5
31歲至40歲	19	19
41歲至50歲	19	20
51歲至60歲	15	12
61歲或以上	2	0
<b>按僱傭地點劃分</b>		
香港	58	56
<b>總計</b>	<b>58</b>	<b>56</b>

下表分別載列於回顧年度及過往年度按性別、年齡層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7%	19%
女性	17%	7%
<b>按職能劃分</b>		
30歲或以下	0%	60%
31歲至40歲	16%	16%
41歲至50歲	5%	5%
51歲至60歲	7%	17%
61歲或以上	0%	不適用
<b>按僱傭地點劃分</b>		
香港	9%	16%
<b>總計</b>	<b>9%</b>	<b>16%</b>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僱員流失率顯著低於過往年度。辭任僱員於本集團擔任行政人員、監督及保潔人員。我們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去挽留高級管理層、其他後台員工以及前線員工。該等措施包括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平等晉升機會，以及充分的培訓和安全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載列於本報告下文各章節。

## 平等機遇

本集團致力創造一個維護平等及多元化原則的工作場所。我們堅決反對在年齡、種族、宗教、性別、性傾向或身體殘疾方面的歧視，就僱傭、晉升機會或薪酬對候選人進行評估時僅以個人才能及專業能力作考量。本集團的平等招聘慣例導致我們僱員成員組合相對多元化，年齡層介乎30歲以下至60歲不等。然而，鑑於本集團行業的性質，男性僱員多於女性僱員。儘管如此，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不平等僱傭或待遇的投訴。

本集團對平等機會的承諾並不只限於招聘過程。無論僱員的背景及身份如何，本集團均確保全體僱員擁有同樣的機會去成長及發展自己的事業。本集團提供培訓及發展計劃，以助僱員提升技能及知識，令事業更上一層樓。有關計劃乃為不同組別的僱員及其工作職能的不同需求而量身定制的。作為其持續改進的承諾的一部分，本集團亦鼓勵僱員提供反饋意見及建議，以改善培訓及發展計劃。有關僱員培訓的更多詳情將在下文各章節中討論。

透過擁抱多元化及提供不偏不倚的機會，本集團能夠招攬更廣泛的人才、經驗及觀點，從而帶來創新及更好的決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致力推廣多元化及包容性，並會定期審閱本集團的政策及慣例，以確保有關政策及慣例符合有關承諾。

##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有關薪酬及僱員福利的政策遵守香港僱傭法例，包括《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其他確保僱員享有法定假期、合理工作時數、充足的休息日、工資及辭退權利的相關規例。

然而，除了制訂有關規例之外，本集團更跨出一步，表明我們重視僱員，視僱員為我們寶貴的資產。我們認為向員工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能夠提升員工的士氣及整體工作滿意度。本集團確保根據績效評估定期調整工資及福利。

除了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之外，本集團亦會提供一個友善的工作環境，促進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僱員獲得充足的休息日數，以照顧工作以外的個人生活。整體而言，本集團致力支持僱員的健康，確保僱員的貢獻能換來公平的回報。

## 僱員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按照僱員的工作需要協助僱員補充彼等的專業知識，尤其是受僱於前線崗位的僱員，因為安全知識是前線僱員預防工傷的關鍵。於整個回顧年度，我們的團隊為僱員舉行了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教育及告知僱員在建築工地工作所需的危害防範意識及防護技能。這些舉措旨在確保員工具備所需知識及技能，能夠在工作場所保護自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呈列按類型劃分的出席培訓次數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受訓僱員 總數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 的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受訓僱員 總數	平均每名 僱員完成 的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 百分比
<b>按性別劃分</b>						
男性	9	1.16	56%	9	0.75	56%
女性	7	1.02	44%	7	0.75	44%
<b>按職能劃分</b>						
管理層	5	1.06	31%	4	0.75	25%
行政人員	11	1.11	69%	12	0.75	75%
監督	0	0	0%	0	0	0
保潔人員	0	0	0%	0	0	0

\*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已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採納最新計算方法進行更新，即將各類別的受訓僱員總數除以受訓僱員總數。

###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大部分全職僱員都不在地盤工作，因此，彼等面臨的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相對較低。然而，我們仍將教育僱員風險意識及在辦公室及工地維持最高安全標準放在第一位。在香港爆發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特別工作安排，以減低僱員受感染的風險，保障僱員健康。就裝修項目而言，我們制訂了一系列安全政策，並不時根據行業指引及法規更新有關政策。在每個項目開始前，我們的團隊會通過核實所需牌照及批准（如有關棚架結構的批准），確保工作場所安全及符合法例要求。在現場工作的工人和分包商都受到意外或工傷保險保障。

我們亦為僱員舉辦研討會，內容涵蓋各種安全議題，包括在酷熱天氣警告下工作、電氣安全、現場消防安全、電子手動工具的使用、高空作業安全、人工搬運操作安全、作業前和作業後安全，以及個人防護裝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三年錄得的安全數據：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因職業意外引致的工傷數目	0	1	1
因職業意外或疾病引致的死亡數目	0	0	0
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天數	0	0	0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一般營運慣例

### 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

由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營運業務，本集團十分重視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以確保原材料的品質及分包商的合法性。為維護安全標準及盡量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制訂了一系列工作流程，以監察所有分包項目是否完好無缺。本集團必定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徹底調查，才會定期更新認可供應商名單，而評估標準涵蓋價格、產品質素、交貨準時及過往業務關係等。有關挑選及審閱程序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亦會優先保護其知識產權，同時充分尊重供應商及分包商的知識產權。

為免僅依賴少數合作夥伴，本集團一般會跟多間材料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並按項目基準向分包商提供工作，鼓勵競爭。有關做法讓本集團能夠根據多項標準為每個項目評估及挑選最佳的供應商及分包商。整體而言，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最高質量水平、減少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及其客戶的權益。

下表展示了本集團供應商的明細。

按地區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中國	2	2
香港	44	52
總計	46	54

### 項目責任

本集團作為裝修承建商，通常會在合約中加入在協定的竣工日期後12至18個月的缺陷責任期。此期間允許本集團自費識別及修正已竣工項目的任何缺陷或問題。倘客戶於此期間內提出任何投訴或索償，本集團須負責修補任何有缺陷的工程。此外，在此期間內修補工程所產生的成本並不重大。本集團認真對待其項目責任，努力為客戶交付高質量的工作。因此，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缺陷責任期內並無收到客戶有關已竣工項目的重大投訴或索償。

### 保留金

本集團若干裝修合約可讓客戶保留部分付款作為保留金(例如，付款總額的50%於項目完成後發放，剩餘部分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發放)。本集團將有關未償還付款記賬為應收保留金。

### 客戶資料私隱

本集團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確保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乃僅供內部使用，絕對保密。負責團隊成員負責收取必要的客戶資料。各項目之負責人負責進行內部溝通，確保在取得客戶同意後，才會與第三方分享資料。高度機密的資料在我們的電子系統中妥善存儲及加密。我們使用防毒防火牆並指派了資訊科技人才去保護有關系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知識產權管理

作為香港聲譽良好的裝修承建商，本集團明白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尊重擁有人的權利。本集團確保所有知識產權均為合法獲得的，僅用於其預期用途。任何知識產權的使用或複製都必須在擁有人明確同意的情況下進行。本集團亦採取必要措施去保護自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商標及版權。透過堅持有關做法，本集團保持了對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的承諾。

## 反貪污

本集團堅決反對貪污，並在所有業務營運中堅守對公平性及誠信的承諾。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我們遵守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並在日常營運中實施反貪污的規程。有關規程已傳達給所有員工，而專責委員會會監察其遵守反貪污制度的情況。反貪污制度乃經定期更新，以符合相關法例法規。

即使於COVID-19疫情期間，儘管本集團並無為董事及僱員舉辦任何特定的反貪污培訓課程，我們仍然繼續把反貪污列為首要工作。委員會負責監督內部審計及審察工作，以確保所有各方都屬獨立人士，並無利益衝突。此外，我們開放了一個匿名的舉報渠道，鼓勵僱員舉報他們觀察到的任何不道德行為，有助於在整個組織內維持強大的問責制及透明度文化。

本集團明白在其業務各個層面防止貪污的重要性，並致力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來維護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錄得任何有關賄賂、勒索、貪污、欺詐及洗錢的事件或報告。

##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一直致力回饋社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幫助長者及支持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集團支持了一個名為「慈善粵韻獻耆英迎中秋」的慈善活動，為香港長者提供免費直播的粵劇表演，並透過多個慈善機構捐贈物資。本集團在是次活動作出的貢獻，反映了其對社會責任及社區參與的堅定承諾。透過支持這個慈善活動，本集團幫忙豐富了長者的文化生活，以及在香港保存傳統粵劇文化。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集團亦支持了「二零二三年港島童軍毅行」活動項下的專業治療資助服務。有關活動在香港都會扶輪社的支持下舉辦，旨在資助患有發展障礙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幼兒的診斷及治療。

本集團堅信其成功與社區的福祉息息相關。因此，我們始終致力於為社會帶來積極貢獻，並積極尋求支持及回饋社會的方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年報以及本集團回顧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活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業績／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5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一節。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6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股本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61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9.3百萬港元。

## 末期股息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決議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二二財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經重列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訂明優先購買權，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2至3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竭力於日常運作中保護環境，並於承接項目時作出深思熟慮決定。本集團之內部指引詳述再使用及循環使用紙張等資源，並盡量減少電力及水的耗用，作為環保的方法。外部方面，現場進行工程所產生廢料一般並不重大。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會遴選及其後就以下方面監督分包商遵守每個項目的裝修工程規則，包括但不限於(i)噪音控制；(ii)使用環保建築材料；(iii)室內空氣素質；及(iv)減少產生廢物及棄置廢物。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盡悉，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有關環保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

##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主要關係

### 僱員

我們通常會聘用具備相應技術和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當前和未來的需求，並確保所委任的員工具備履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通常基於本集團的表現，以固定薪資及酌情花紅向僱員支付薪酬。我們的僱員福利亦包括授予繼續教育基金，其旨在提升僱員的個人發展或使彼等具備進行彼等工作職責的必要知識及技能。我們吸引、挽留和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相信，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憑藉一個充滿活力的員工團隊，我們努力提供超越客戶期望的服務，而我們相信，這將有助我們獲得新的機會。

# 董事會報告

## 客戶

本集團注意到客戶集中的風險，透過承接更多其他客戶的工程項目，務求減低對主要客戶的依賴。對我們的主要客戶而言，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行業經驗及彪炳的往績記錄對確保我們有能力及時按其要求完成其項目至關重要。基於我們在裝修行業的聲譽，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其他客戶。

展望未來，我們的管理層將繼續抓住新興商機，並以有選擇及審慎的方式專注於具有盈利性及大型的且可為本集團整體帶來最大利益的項目。

##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定且牢固的合作關係，以有效及高效地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需求。我們的裝修項目由項目管理團隊監督，其負責項目的整體質量保證。我們各項目的項目管理團隊通常會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及安排與分包商舉行定期會議，確保分配予各項目的資源充足及各階段進行的工作符合客戶要求。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18號環球大廈12樓1203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方式適時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 執行董事：

文海源先生(主席)  
吳婉珍女士  
何志康先生  
鄭鋼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林崢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陳建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宇先生  
盧其釗博士  
梁唯廉先生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應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均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名單(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除外)。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條，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經重列細則第83及84條，文海源先生、鄭鋼先生、林崢先生、鄭晨輝先生、陳建先生、陳怡冬先生、陳家宇先生及馬漢耀先生將作為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寄發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服務合約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3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董事會報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作出年度聲明，彼已遵守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遵守不競爭承諾內訂明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認而言，並無任何有關承諾遭違反。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乃摘錄自本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招股章程，載於本報告第108頁。

## 獲准許彌償條文

針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本公司已為董事及職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另有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施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13至2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資料」一節。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薪酬政策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施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通過參考市場基準向董事會推薦建議董事薪酬。本公司在釐定各董事的實際薪酬水平時亦調查個別董事的工作能力、職務、職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五大高薪人士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至13。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sup>(2)</sup>	受控法團的權益	360,000,000 (L)	75%
吳婉珍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360,000,000 (L)	75%
陳怡冬先生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 (3) 吳婉珍女士為文海源先生之配偶，故吳婉珍女士與文海源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萬事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而萬事成進而由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崢先生(執行董事)、王寬先生及陳建先生(非執行董事)分別持有46.67%、29.33%、12%及12%之權益。因此，陳怡冬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事成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權益百分比
文海源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股股份(L)	50%
吳婉珍女士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股股份(L)	30%
何志康先生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股股份(L)	20%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sup>(1)</sup>	股權百分比
萬事成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0 (L)	75%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擔保權益	360,000,000 (L)	75%

附註：

(1) 「L」字母指有關人士／實體於有關股份之相應「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董事會報告

- (2) 根據萬事成作為買方(「買方」)、陳怡冬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林崢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買方擔保人、凱朗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與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合共360,000,000股股份。買方已發行及林崢先生已聯合發行一份以賣方為受益人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以清償買賣協議項下部分代價。買方以賣方為受益人簽立了對360,000,000股股份之股份押記(「股份押記」)，以為其在承兌票據下的所有責任提供擔保。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與買方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
- (3) 凱朗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股份押記持有360,000,000股股份之保證權益，而凱朗控股有限公司進而由文海源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婉珍女士(執行董事)及何志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分別擁有50%、30%及20%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除非本公司股東以另外方式批准外，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出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日起，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於整個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有關方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的銷售及採購百分比載列如下：

### 銷售

—最大客戶	79.5%(二零二二財年：86.0%)
—五大客戶	99.6%(二零二二財年：98.9%)

###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3.9%(二零二二財年：33.1%)
—五大供應商	64.1%(二零二二財年：69.9%)

# 董事會報告

概無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關聯方交易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一項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1)(c)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披露規定。

##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充足公眾持股量

除本報告「控股股東變動」一段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董事確認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就其股份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除前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 核數師

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該公司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續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變動。

## 捐款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的金額約達11,000港元(二零二二財年：10,000港元)。

##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耀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頁至第107頁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p><b>建築合約的會計處理方式</b></p> <p>(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11、4、5及18)</p> <p>我們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金額分別約為205,872,000港元及193,750,000港元建築合約收益及成本，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額約為127,929,000港元之相關合約資產及約為2,735,000港元的合約負債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釐定合約收益的完成進度及所產生的相應毛利率／毛損率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p>	<p>我們就建築合約履行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向管理層了解及討論估計預算及釐定相應的完成進度的基準，以及抽樣檢查合約總額及主要條款／條件是否對應所簽立合約及管理層所編製的預算案；</li><li>• 根據最新預算成本及實際已產生成本，評估及重新計算完成進度，評估預算案中固有重大判斷的合理程度；</li><li>• 抽樣測試已產生的實際成本並與證明文件進行比較(包括但不限於付款憑證及發票)；</li><li>• 抽樣取得客戶、彼等委聘的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出具的進度證明，以評估年末完成進度的合理性，以及與管理層或相關項目經理討論有關項目進度及已施工但未認證工程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li><li>• 重新計算及評估管理層對估計毛利率／毛損率的評估，並將管理層的評估結果與最新預算及實際毛利率／毛損率進行比較。</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二零二三年年報內所載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載於其中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我們無需報告任何事項。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所需之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獲審核委員會協助的董事負責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之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其中一環，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假若有關之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其中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不足之處。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為減低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我們之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11樓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邵子傑

執業證書編號：P0483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5	<b>205,872</b>	232,203
直接成本		<b>(193,750)</b>	(222,313)
毛利		<b>12,122</b>	9,890
其他收益	6	<b>1</b>	14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b>(24,882)</b>	(12,635)
財務成本	7	<b>(5,508)</b>	(1,43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b>(18,663)</b>	(4,026)
所得稅抵免	9	<b>-</b>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b>(18,663)</b>	(4,02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b>(3.89)</b>	(0.84)

第63至10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有關股息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90	386
使用權資產	16	1,772	912
		<b>1,962</b>	1,298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45,206	30,208
合約資產	18	127,929	155,6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	17,087	17,616
受限制現金	20	3,046	3,046
可收回稅項		-	11
		<b>193,268</b>	206,548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24,439	29,823
合約負債	18	2,735	485
借款	24	-	43,471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	-	1,285
租賃負債	23	927	893
		<b>28,101</b>	75,95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5,167</b>	130,59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67,129</b>	131,889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4	48,000	-
應付利息		5,097	-
租賃負債	23	850	44
		<b>53,947</b>	44
<b>資產淨值</b>		<b>113,182</b>	131,845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4,800	4,800
儲備	27	108,382	127,045
<b>權益總額</b>		<b>113,182</b>	131,845

文海源先生  
董事

何志康先生  
董事

第63至10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本溢價* 千港元 (附註27)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4,800	105,059	200	25,806	135,86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4,020)	(4,0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4,800</b>	<b>105,059</b>	<b>200</b>	<b>21,786</b>	<b>131,845</b>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8,663)	(18,66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b>4,800</b>	<b>105,059</b>	<b>200</b>	<b>3,123</b>	<b>113,182</b>

\* 該等儲備金額包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綜合儲備約108,38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27,045,000港元)。

第63至10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b>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663)</b>	(4,026)
經調整以下項目：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196</b>	1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b>942</b>	940
撇銷應收保留金		<b>-</b>	307
利息收入		<b>(1)</b>	(1)
利息開支	7	<b>5,508</b>	1,432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備－淨額		<b>356</b>	7
就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計提／(撥回)撥備－淨額		<b>40</b>	(1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b>(11,622)</b>	(1,1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b>(15,354)</b>	84,308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b>27,698</b>	(88,93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b>(5,384)</b>	3,63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2,250</b>	(1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		<b>(2,412)</b>	(2,163)
退回所得稅		<b>11</b>	65
<b>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2,401)</b>	(2,098)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獲取利息		<b>1</b>	1
<b>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b>			
支付利息		<b>(411)</b>	(1,432)
租賃負債付款		<b>(962)</b>	(924)
借款所得款項		<b>65,025</b>	174,371
償還借款		<b>(60,496)</b>	(174,38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b>(1,285)</b>	(1,465)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b>		<b>1,871</b>	(3,835)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b>		<b>(529)</b>	(5,93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17,616</b>	23,5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	<b>17,087</b>	17,616

第63至107頁之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要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2樓3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材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深知，本公司之直接兼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由凱朗控股有限公司(「凱朗」)變更為萬事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萬事成」)(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如有)披露於附註3。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知識及判斷，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有關估計。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能力或複雜程度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2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各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

本集團自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起將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列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為止。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會對銷。倘集團內公司間資產銷售的未變現虧損於綜合賬目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會以本集團的角度進行減值測試。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內所報告的金額已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之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調整成本，以反映或然代價修訂產生之代價變動。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於報告日期之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所有股息(無論是否自被投資方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中獲取)均於本公司之損益中確認。

### 2.3 外幣換算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各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自報告日期起重新換算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及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即僅使用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海外經營實體原以有別於本集團呈列貨幣呈列的個別財務報表均已轉換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價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已按於交易日期的當前匯率，或按報告期間的平均匯率(倘匯率並無顯著波動)轉換為港元。有關程序所產生的差額已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分別累計於換算儲備的權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內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按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使用權資產折舊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可使用年期的估計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廢棄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其後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的情況下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則於成本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內。

### 2.5 金融工具

####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在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情況下，另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

金融資產分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或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分類乃根據以下兩者釐定：

- 實體管理其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

金融資產於損益內確認的所有相關收入及開支均於融資成本、其他收益或其他金融項目內呈列。

####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 債務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來自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益。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現金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5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

##### 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借貸、租賃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利息。

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按公平值(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予以調整，除非其為本集團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則另作別論)初步計量。

其後，金融負債(租賃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及(倘適用)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均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益內入賬。

租賃負債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8。

####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期限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利息

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採用前瞻性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屬此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及計量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類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於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的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由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第三階段」覆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類別下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類別下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可使用年期內的信貸虧損釐定。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

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基於在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考慮到金融資產可使用年期內任何時間點均可能出現違約事件，預期合約現金流量會存在不足情況。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基於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外部指標制訂撥備矩陣，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證金及合約資產已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記錄、目前違約風險及前瞻性資料，基於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單的在建工程及應收保證金有關，並與相似類型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部分相同的風險特性。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6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續)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及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於外界市場指標的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的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差；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期末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倘債務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則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建立或自外部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會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細分析載於附註32.2。

### 2.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在本集團有權無條件獲取合約所載付款條款代價前確認收益時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2.6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而獲評估，並在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獲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得以呈列。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租賃

####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考慮合約是租賃還是包含租賃的合約。租賃被界定為「一份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該合約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的權利轉讓予他人，以換取代價」。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即：

- 合約包含一項已識別資產，該資產在合約中明確識別，或在資產提供予本集團時透過識別而明確指明；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從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得幾近所有的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有權於整段使用期間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評估其是否有權指示資產於整段使用期間的使用「方法及用途」。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予各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的任何成本估算，以及於租賃開始日期(扣除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前預付的任何租賃款項。

本集團對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賃期結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以直線法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賃期結束時取得擁有權除外。本集團亦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以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使用租賃內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

租賃負債計量中包含的租賃付款由定額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定額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根據指數或利率計算的可變付款以及剩餘價值擔保下預計應付的金額組成。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格，以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8 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及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作為承租人計量及確認租賃(續)

於初始計量後，負債將就已付租賃款項減少，以及就租賃負債的利息成本增加。其予以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或是否出現實質性固定付款的變更。

本集團在以下情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評估：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通過在重新評估日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查後市場租金率／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這種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對於未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賃期限，在修訂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對經修訂後的租賃付款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實際權宜方法對短期租賃進行列賬。與該等租賃相關的付款並非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是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乃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使用權資產已呈列為個別項目。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金按金初始按公平值計量，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 2.1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已確認股本金額乃採用面值釐定，而任何關連交易成本自股份溢價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1 收益確認

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裝修工程。

本集團分五個步驟釐定是否確認收益：

1. 確定客戶合約
2. 識別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按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5. 當(或隨著)履約責任履行時確認收益

在所有情況下，合約的總交易價格於多個履約責任之間基於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合約的交易價格扣除任何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當本集團通過將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其客戶來履行履約義務時，收益在某個時間點或隨時間確認。

收益乃基於客戶合約指明的代價計量。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控制權」指客戶從直接使用及獲取資產絕大部分餘下溢利的能力。

#### 合約收益

當產品及服務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益使用輸出法逐步確認，該方法根據與客戶之合約項下屆時已轉讓之承諾貨品或服務相較於餘下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之直接測量而確認收益。合約下的履約責任完全滿足的進度基於屆時已完成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百分比，以體現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過程時確認。僅當能可靠估計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時，本集團方會確認收益。然而，倘本集團未能合理計量結果，但預期能收回履行履約責任產生的費用，則會於費用產生時確認收益。

各單獨合約迄今完成之表現值價值由本集團根據對本集團迄今完成之裝修工程之調查釐定，誠如本集團客戶、測量師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支付憑證所述。該支付憑證證明迄今已發行進行工程之價值(經計及本集團遞交有關本集團基於其內部進度報告所編製的實際完成的工程的支付申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1 收益確認(續)

#### 合約收益(續)

倘支付憑證實際上並不於本集團報告期間末日發生或並不涵蓋直至報告期間末日，自上一支付憑證直至報告期間末日期間的收益基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於該期間實際完成的工程(如內部進度報告及本集團測量師編製的支付申請所示)作出估計，且可能亦經參考本集團客戶或本集團客戶委任之其他代表發行之下一支付憑證(於報告期間末日之後發生)釐定。倘於任何時間，估計完成合約所需的成本將超逾合約項下餘下代價的金額，則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規定確認撥備。

產品控制權於某時刻轉移，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物業時確認，即本集團將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之時間點。

就包含可變動代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所使用方法視乎可更佳估計本集團將有權收取代價之金額者而定。

可變動代價之估計金額僅可在未來與可變動代價相關之不明朗因素其後獲解決後不會導致包含可變動代價之交易價格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的情況下包含於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將對估計交易價格進行更新(包括對可變動代價之估計是否受限制之評估進行更新)，以真實反映於報告期末之情況及於報告期內之情況變動。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增量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2 股息

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於董事宣派股息的期間(就中期股息而言)或本公司股東批准派股的期間(就末期股息而言)，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合約資產除外)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須在出現未必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不會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分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減值虧損乃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中扣除。

當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時撥回減值虧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倘不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撥回之減值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內，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根據有關重估金額之相關會計政策為撥回之減值虧損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4 僱員福利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應得的年假於其可享有時確認。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年假的估計負債已作撥備。

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 退休福利

退休福利乃通過界定供款計劃向僱員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加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

強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應付固定百分比供款。

本集團並無代表在完全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沒收的供款，亦無動用任何有關已沒收供款去減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低現有供款水平。

#### 花紅計劃

當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產生現有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本集團會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 2.15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支銷。

### 2.16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責任(法定或推定)，可能須就解決有關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流出及能夠可靠地作出金額估計時確認。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所有撥備均在各報告期末獲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前的最佳估計。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的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引致支出的現值，並採用能夠反映當前市場衡量的貨幣時間價值的稅前利率及該責任特有的風險作出計量。時間過去導致撥備金額的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項下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出預期自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之預期成本及履行合約之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7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責任，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其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外流，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外流，此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可能因過往事件而出現的資產，且其存在僅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宗或多宗非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事件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很有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確認為資產。

###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報告期間或過往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尚未支付)向財政當局繳納稅款的責任或來自有關財政當局催繳稅款的索償。所得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根據有關財政期間適用的稅率及税法計算。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的所有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為稅項開支的一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運用稅項虧損及未運用稅務抵免的情況為限。

倘一宗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當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時，本集團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當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的未來撥回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不作折現)，惟有關稅率於報告日期須為已頒佈或實際上頒佈的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8 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續)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的項目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當不同稅率適用於不同水平的應課稅收入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預期暫時差額撥回期間的應課稅收入的平均稅率計量。

釐定平均稅率需要估計(i)現有暫時差額將撥回的時間及(ii)該等年度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金額。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包括：

- 不包括暫時差額撥回的收入或虧損；及
- 現有暫時差額撥回。

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僅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是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的所得稅：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續)

### 2.19 關聯方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緊密家族成員：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實體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為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一名於(a)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指明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者任何集團的組成部分成員，向本集團或者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 2.20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便其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分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的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確定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重大影響。

###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來自單一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有效日期待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頒佈將於頒佈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獲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不斷評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包括在相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期望等其他因素作為基礎。所得的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很少會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巨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 合約收益

項目確認的合約收益取決於管理層對一段時間內合約履約責任進展的估計，其乃按個別合約迄今為止已完工履約價值佔交易總價的百分比計量。隨着合約的進展，本集團審核及修訂為各合約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訂單的估計。管理層會根據主要分包商、供應商及所涉及供貨商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根據管理層的經驗，編製建築成本預算表。管理層定期審核建築成本預算及於適用時修訂建築成本預算。

估計完成履約的價值、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工程需運用重大判斷，這可能會影響完工進度及於相關年度確認相應的合約收益及毛利率／毛損率。此外，收益總額或成本的實際金額可高於或低於報告期末所作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為止所錄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合約收益及毛利／毛損。合約收益的詳情載於附註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管理層根據信貸風險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並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評估信貸風險涉及較大程度的估計及不確定因素，乃由於本公司董事使用前瞻性資料對應收賬款估計虧損率。若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2.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倘有證據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及使用權資產(附註16)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且有關資產會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有關過程需要管理層估計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有關評估過程中出現減值證據，則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將會被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二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收益確認的時間劃分：		
隨時間轉讓的控制權	205,858	221,539
於某時間點轉讓的控制權	14	10,664
	<b>205,872</b>	232,203
按服務類型劃分：		
裝修服務	205,858	221,539
提供裝修材料	14	10,664
	<b>205,872</b>	232,203

主要經營決策人被定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將本集團的裝修服務及提供裝修材料業務視作單一經營分部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判斷及評估集團表現。而且，本集團僅在香港開展業務。因此，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於香港進行的營運，而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益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總額如下所示：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163,960	199,647
客戶B <sup>1</sup>	38,661	24,354

<sup>1</sup> 該客戶代表一個集團內的諸多公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續)

###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與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有關，預期日後將予確認的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3,669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152
	<b>302,821</b>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預期將於截至有關日期止年度履行的剩餘履約責任：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62,647

## 6. 其他收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外匯收益	-	15
雜項收入	-	132
	<b>1</b>	1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5,478	1,367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30	65
	5,508	1,432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所得除稅前虧損：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i))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附註(ii))	21,786	19,430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24	752
	22,610	20,182
(b) 其他項目		
折舊，計入：		
直接成本		
—自有資產	29	29
行政開支		
—自有資產	167	169
—使用權資產	942	940
	1,138	1,138
分包費用(計入直接成本)	135,794	160,126
材料及成品成本	41,373	46,774
核數師薪酬	824	800
撇銷應收保留金	—	307
計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356	7
計提／(撥回)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40	(10)
根據一項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附註34)	7,000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續)

附註：

(i)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袍金)計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直接成本	15,194	13,761
行政開支	7,416	6,421
	<b>22,610</b>	20,182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其中一間董事宿舍確認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折舊及租賃付款分別約為428,000港元及44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26,000港元及448,000港元)。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10)
遞延稅項	—	4
<b>所得稅抵免</b>	<b>—</b>	<b>(6)</b>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稅務目的產生了虧損，因此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二二年：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續)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b>(18,663)</b>	(4,026)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b>(3,080)</b>	(66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b>742</b>	353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2,318</b>	455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41)
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b>20</b>	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
所得稅抵免	–	(6)

已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僅以有關稅項福利可能透過日後的應課稅溢利變現者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不確定未來溢利將可用於抵銷於可預見未來可動用的稅項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77,28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3,23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可能無限期結轉的未來溢利及須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b>18,663</b>	4,02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80,000</b>	480,0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b>3.89</b>	0.84

由於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 其他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文海源先生(「文先生」)(附註(a))	-	1,102	18	1,120
吳婉珍女士(「文夫人」)	-	397	18	415
何志康先生	-	882	18	900
鄭鋼先生(附註(b))	-	180	9	189
林崢先生(附註(b))	-	180	9	189
鄭晨輝先生(附註(b))	-	180	9	189
<i>非執行董事</i>				
陳建先生(附註(c))	90	-	-	90
陳怡冬先生(附註(c))	90	-	-	9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宇先生	180	-	-	180
盧其釗博士	180	-	-	180
梁唯廉先生	180	-	-	180
馬漢耀先生(附註(d))	46	-	-	46
	<b>766</b>	<b>2,921</b>	<b>81</b>	<b>3,768</b>
<b>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文先生(附註(a))	-	1,082	18	1,100
文夫人	-	390	18	408
何志康先生	-	845	18	86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陳家宇先生	180	-	-	180
盧其釗博士	180	-	-	180
梁唯廉先生	180	-	-	180
	<b>540</b>	<b>2,317</b>	<b>54</b>	<b>2,91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文先生的董事宿舍已獲確認為租賃負債及相應的使用權資產(誠如附註8所載)。
- (b) 鄭鋼先生、林崢先生及鄭晨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c) 陳建先生及陳怡冬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馬漢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二零二二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行政人員或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二年：無)。

以上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服務。以上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13.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二零二二年：兩名)。餘下三名人士(二零二二年：三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資、補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86	2,139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b>2,240</b>	2,193

上述各位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低於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上述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二零二二年：無)，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形式、註冊成立/ 運營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領成控股有限公司(「領成」)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美元」)	100%(直接)	100%(直接)	投資控股
Happy Town Investments Limited (「Happy Town」)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直接)	100%(直接)	不活動
耀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直接)	-	投資控股
耀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	不活動
晉勝發展有限公司(「晉勝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 材料
海城建築(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海城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海城裝飾」)	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1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美耐雅木業製品有限公司 (「美耐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間接)	100%(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及供應裝修 材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90	1,444	1,722	4,15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406	1,444	1,722	3,572
年內費用	198	-	-	19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	1,444	1,722	3,770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86	-	-	386
<b>成本</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990</b>	<b>1,444</b>	<b>1,722</b>	<b>4,156</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b>604</b>	<b>1,444</b>	<b>1,722</b>	<b>3,770</b>
年內費用	<b>196</b>	-	-	<b>196</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800</b>	<b>1,444</b>	<b>1,722</b>	<b>3,966</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90</b>	-	-	<b>19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648
租賃修訂	101
撤銷	(8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b>2,928</b>
租賃修訂	<b>1,802</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4,730</b>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897
年內費用	940
撤銷	(82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b>2,016</b>
年內費用	<b>942</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2,958</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772</b>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912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賬面值的金額為與一個辦公室物業、一間員工宿舍及一個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其按直線法於24個月的租期內折舊。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23,984</b>	13,19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3)</b>	(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b>23,981</b>	13,198
應收保留金(附註(b))	<b>16,456</b>	14,06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c))	<b>4,769</b>	2,944
	<b>45,206</b>	30,2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天。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3,981	13,186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12
	23,981	13,19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總值計提約2,000港元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二零二二年：並無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附註32.2)。

(b) 應收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且根據相應合約條款到期結算(二零二二年：無)。

本集團一般允許合約之總合約價格之5%至10%作為保留金。保留金並無抵押、不計息並於個別合約之保養期(由有關合約完成日期起介乎16個月至18個月)完結後可收回。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養期完結結算本集團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16,456	14,06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27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9,000港元)(附註32.2)。

(c)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107	1,225
按金	185	182
預付款項(附註(i))	3,580	1,560
	4,872	2,967
減：預期信貸虧損準備(附註(ii))	(103)	(23)
於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69	2,944

附註：

(i) 預付款項包括向供應商預先付款約3,0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43,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額外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約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00港元)(附註3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合約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收益相關合約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b>128,013</b>	155,7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b>(84)</b>	(44)
合約資產－淨額	<b>127,929</b>	155,667
合約負債	<b>(2,735)</b>	(485)
	<b>125,194</b>	155,182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就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相關。當該等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負債主要與自客戶收取的墊付代價有關，而收益乃根據提供相關服務的進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合約資產總值計提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0,000港元)(附註32.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當有關權利在提交票據後成為無條件時，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的合約資產增加所致。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已收墊付代價增加所致。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有關結轉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所確認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b>485</b>	498
由年初已確認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b>(111,242)</b>	(87,8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7,087	17,616

附註：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 20.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指為真誠履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合約條款而存入保險公司的存款。

##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15,447	19,6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8,992	10,217
	24,439	29,823

附註：

- (a) 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付款期一般介乎0至30天。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1,711	14,643
31至60天	1,950	1,802
61至90天	-	1,270
超過90天	1,786	1,891
	15,447	19,606

- (b)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i)應計工資約2,3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28,000港元)；(ii)與在「防疫抗疫基金」下為建造業「長散工」提供的有關「保就業計劃」的應計退款約1,64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22,000港元)；(iii)分包商墊款約1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759,000港元)；(iv)根據一份和解協議應付一名分包商的其他款項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附註34)；及(v)應計專業費用約90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83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董事姓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文先生	-	1,28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以港元計值。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承擔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一年內	991	897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70	45
	<b>1,861</b>	942
租賃負債的未來融資費用	(84)	(25)
租賃負債現值	<b>1,777</b>	917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一年內	927	893
於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850	44
	<b>1,777</b>	937
減：計入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內到期部分	(927)	(893)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於一年後到期部分	<b>850</b>	44

附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停車場有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1,77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12,000港元)(附註1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三份租賃協議(包括一份辦公室物業、一份員工宿舍及一份停車場的租賃協議)，為期2年，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為99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89,000港元)。本集團認為於租賃開始日期並不會行使續租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借款	<b>48,000</b>	43,471

所有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1年內 毋須在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附帶按要求償還款項	–	39,050
	–	4,421
在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	43,47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b>48,000</b>	–
在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金額	<b>48,000</b>	–
總計	<b>48,000</b>	43,471

應付款項須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借款賬面值約等於其公平值，乃由於市場利率相對穩定，並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的年利率按(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0%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3.5%；及(ii)低於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就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所報的港元最優惠年利率2.5厘。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提早償還了約10.7百萬港元的借款，因為控股股東變動觸發了借款協議訂明的提早還款條款。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自非銀行金融機構獲授的借款為無抵押，按12厘的年利率計息。貸款本金及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授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銀行融資由下列各項擔保：

- (i) 本公司授予的公司擔保50,000,000港元；
- (ii) 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所有應收賬款的所得款項；
- (iii) 文先生及文夫人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iv) 由文先生及文夫人控制及擁有的關聯方，即海城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海城集團」)擁有的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未動用銀行融資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約600,000港元)。

## 2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80,000,000	4,800

## 27. 儲備

### 27.1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為所得款項超出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減就發行股份所產生開支之金額。

### 27.2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導致本公司為換取其附屬公司之股本之面值而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2,391	82,39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61	3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7	492
	698	797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699	698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3,118	-
	3,817	6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3,119)	99
資產淨值	79,272	82,4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附註a)	74,472	77,690
權益總額	79,272	82,49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

文海源先生  
董事

何志康先生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表(續)

附註(a)：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05,059	(25,749)	79,31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620)	(1,62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b>105,059</b>	<b>(27,369)</b>	<b>77,690</b>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b>(3,218)</b>	<b>(3,218)</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05,059</b>	<b>(30,587)</b>	<b>74,47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已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利息 千港元	借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43,485	1,760	2,750	47,995
<b>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	174,371	–	–	174,371
償還借款	–	(174,385)	–	–	(174,385)
借款利息	–	(1,367)	–	–	(1,367)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24)	–	(9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65)	–	(6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1,465)	(1,465)
<b>非現金：</b>					
租賃修訂	–	–	101	–	101
借款利息	–	1,367	–	–	1,367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65	–	65
<b>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b>	<b>–</b>	<b>43,471</b>	<b>937</b>	<b>1,285</b>	<b>45,693</b>
<b>現金流量：</b>					
借款所得款項	–	65,025	–	–	65,025
償還借款	–	(60,496)	–	–	(60,496)
借款利息	–	(381)	–	–	(3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962)	–	(96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30)	–	(3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	–	–	(1,285)	(1,285)
<b>非現金：</b>					
租賃修訂	–	–	1,802	–	1,802
借款利息	5,097	381	–	–	5,478
租賃負債融資費用	–	–	30	–	30
<b>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b>	<b>5,097</b>	<b>48,000</b>	<b>1,777</b>	<b>–</b>	<b>54,87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惟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	92

## 31.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力予另一方的有關方。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年內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費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88	3,5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8	81
	4,496	3,621

### (b)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擔保的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及擔保的物業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信貸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的方法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定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32.1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類別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與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有關：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626	28,6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087	17,616
受限制現金	3,046	3,046
	<b>61,759</b>	49,310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39	29,8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285
租賃負債	1,777	937
借款	48,000	43,471
應付利息	5,097	–
	<b>79,313</b>	75,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2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功能貨幣計值。由於董事認為該等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之虧損波動性並無嚴重的影響，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與金融工具公平值或現金流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有關。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按浮動及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而言設有正式的利率對沖政策，因為管理層認為有關風險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管理層會持續監察本集團的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

有關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2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而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435,000港元。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整個年末出現的變動已應用於各報告期間存在的浮息借款的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之下降／上升代表管理層評估直至下個報告期末為止的該段期間內對本集團最大影響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

####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對手方未能履行金融工具條款項下之責任並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一般營運過程中授予客戶信貸及來自投資活動。

本集團就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32.1所披露的賬面值。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2 市場風險(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違約風險低或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一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二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不良	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被評估為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稱為第三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預期不能實際收回金額	撇銷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容許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擁有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名客戶(二零二二年：四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貢獻逾10%。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該等客戶的合計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以及合約資產的85.0%(二零二二年：91.9%)。本集團已與該等債務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經計及與該等債務人的過往交易經驗以及良好收款經驗，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應收該等債務人的未清償款項結餘中並無固有重大信貸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2 市場風險(續)

#### (iii) 信貸風險(續)

#####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續)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及前瞻性因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準備撥備的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保留金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1	22	54	77
年內撥回	-	(9)	(10)	(1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	13	44	58
年內添置	<b>2</b>	<b>274</b>	<b>40</b>	<b>316</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3</b>	<b>287</b>	<b>84</b>	<b>374</b>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有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計提撥備、撥回及撇銷虧損準備的金額乃確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益以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認為預期信貸虧損屬低水平，且對手方於近期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非常強大。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計提額外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16,000港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現金

銀行結餘乃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其違約風險屬低水平，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2 市場風險(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為本集團不能夠履行金融負債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就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項目、融資責任以及現金流量管理而言面臨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日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基準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按報告日期當時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於兩年內 千港元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39	-	24,439	24,439
租賃負債	991	870	1,861	1,777
借款	-	54,240	54,240	48,000
應付利息	-	5,097	5,097	5,097
	25,430	60,207	85,637	79,3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823	-	29,823	29,82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285	-	1,285	1,285
租賃負債	917	45	962	937
銀行借款(附註)	43,471	-	43,471	43,471
	75,496	45	75,541	75,5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2 市場風險(續)

####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附註：

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於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組別。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的相關部分在貸款協議所載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於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於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9,363	1,707	2,891	43,961	43,471

### 32.3 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因為該等金融工具須即時還款或到期日較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以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增長；使本集團營運能夠賺取與業務及市場風險相等的利潤率，以及維持良好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及退回的資本的金額、發行新股份、取得新的借款，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有關比率按計息負債、租賃負債、應付利息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54,874	45,693
權益總額	113,182	131,845
資產負債比率	48.5%	34.7%

## 34. 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城裝飾收到分包商就建築工程的未償還款項發出的追討函，而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分包商向海城裝飾發出金額約為44.0百萬港元的傳票。海城裝飾向分包商發出傳票，就建築工程多付的款項申索約8.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海城裝飾與分包商訂立了解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海城裝飾同意向分包商分7期支付總額為7.0百萬港元的和解金，其中3.0百萬港元已於年內支付，而餘下4.0百萬港元已計入附註21的其他應付款項。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年的財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b>205,872</b>	232,203	278,182	420,302	669,780
直接成本	<b>(193,750)</b>	(222,313)	(306,323)	(408,902)	(589,352)
毛利／(毛損)	<b>12,122</b>	9,890	(28,141)	11,400	80,428
其他收益	<b>1</b>	148	11,627	13	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計提)／撥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 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b>(24,882)</b>	(12,635)	(14,147)	(16,982)	(32,440)
準備撥備，淨額	<b>(396)</b>	3	(190)	(58)	(91)
財務成本	<b>(5,508)</b>	(1,432)	(1,703)	(2,230)	(1,82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b>(18,663)</b>	(4,026)	(32,554)	(7,857)	46,1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b>-</b>	6	39	(105)	(10,16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18,663)</b>	(4,020)	(32,515)	(7,962)	35,96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b>(3.89港仙)</b>	(0.84港仙)	(6.77港仙)	(1.66港仙)	9.22港仙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b>1,962</b>	1,298	2,339	3,132	186
流動資產	<b>193,268</b>	206,548	208,210	281,213	339,868
非流動負債	<b>(53,947)</b>	(44)	(842)	(43)	-
流動負債	<b>(28,101)</b>	(75,957)	(73,842)	(115,922)	(125,312)
總權益	<b>113,182</b>	131,845	135,865	168,380	214,742